

2020年澳门高等院校 中葡人才培养及教研合作 专项资助计划

高等教育基金



计划目标

为推进建设本澳成为“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及“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之目标，透过专项资助持续推动本澳中葡双语人才的培训，以及促进本澳、内地、葡语国家及其他地区之间在相关高等教育范畴的合作。

资助对象

-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48/2019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中的相关规范。



目录

1

- 计划新元素

2

- 资助范围及期间

3

- 申请程序

4

- 项目执行期间 — 计划变更

5

- 项目年结及总结题 — 提交总结报告

6

- 获资助实体的义务

计划新元素



计划新元素

2022

经批准的跨年度研究项目(不迟于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免除翌年续期申请手续，可获批最长**2年的资助**。《资助说明》第5点

可申请**预付**部份资助金额《申请指引》第20点
必要时可申请变更，**调动**不同年度经费。
《申请指引》第22.2点



每年  更改计划的机会。《申请指引》第13点

只要求提交基金资助范围的支出单据，
允许提交经申请单位**盖章**的单据**副本**。
《申请指引》第9点



跨年度研究项目增设阶段性结题，有助双方掌握研究进度及处理中期结算。《申请指引》第8点

资助范围



与葡语国家合作开展

提升中葡人才素质的

- 高等教育学术项目
- 高等教育科研项目
- 论坛、研讨会

葡语国家国别研究

- 研究

提升本澳高校
教研人员学术及科研
专业能力的
(包括非语言学科)

- 培训
- 交流

与内地及其他地区合作开展

提升中葡人才素质的

- 高等教育学术项目
- 高等教育科研项目
- 论坛、研讨会

葡语国家国别研究

- 研究

提升葡语教师教学
素质及专业能力的

- 培训
- 交流

本澳高等院校开展

提升葡语教师教学
质素及专业能力的

- 培训
- 交流

提升中葡人才素质的

- 高等教育学术及科研项目研究
- 学术论著出版

研发或编写以中文为
母语人士为对象的

- 葡语教材

开发中葡语言课程

- 电子教材
- 配套学习器材
- 网上课程

举办提升中葡语言科研
及教学能力的

- 培训

葡语国家国别研究

- 研究

资助期间

- 每个项目资助期不超过两年。
- 将严格审视项目所需时间的合理性，并纳入资助考虑。
- 须于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完结。



A large, light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top right, indicating the progression of time. Three blue dots are placed along this arrow at increasing intervals. Below each dot is a year label: '2020年' under the first dot, '2021年' under the second dot, and '2022年' under the third dot. The '2022年' label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8月' label.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faint, large watermark of a university seal or crest, featuring a circular design with a star and some text.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8月

申请程序



2020年申请期间

公布日

9月4日

• 研究项目截止申请

11月6日

• 所有项目截止申请

申请文件

申请表

项目预算
明细表

资助优先
次序表

合作协议书

其他参考数据
例：报价文件*、参考汇
率

申请清单

*所有申请资助的开支金额不能任意估价填写，必须附上报价文件，并根据报价文件中的金额填写申请。

申请流程

项目负责人

- 申请表
- 项目预算明细表
- 其他参考数据
- 合作协议书（如与其他实体合作）
- 申请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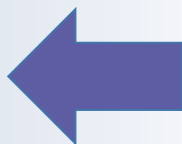
申请院校



- 内部审批并提供：
 - 申请表盖章
 - 资助优先次序表



高等教育基金



高等教育局

提交文件方式



提交

已填妥的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补充、说明或欠缺的文件必须于通知补交日起计15日内补交。

预付申请

申请时
一并提出

或

项目开展前
30日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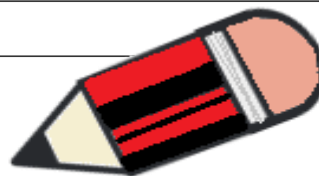
预付上限：
资助金额
的50%*

*在能够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可申请预付不多于每一年度资助金额的百分之七十。

预付申请

• 填写申请表的(七)预付申请部份

(七) 預 付 申 請	
申請預付	☐ 是 ☐ 否
申請預付的金額	獲資助金額的 _____ % (_____ 年度) 獲資助金額的 _____ % (_____ 年度) (申請預付資助的規定，請細閱《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申請預付原因	• 跨年研究項目，請注明 是否每個年度都要申請 預付！



项目执行期间 — 计划变更



计划变更



改动发生前30日提交申请；



每一历年只可改动一次。

*获得同意后，经改动的项目方能继续获得资助。

取消计划

- (申请指引第14点)

受资助的项目因取消或不需要基金的拨款，应填写申请表的“更改计划”部分并透过高教局转交基金。



计划变更或取消

- 填写申请表的(六)更改计划部份

(六) 更改計劃			
☐ 更改活動內容		☐ 取消活動	
原定安排		取消原因	
更改原因			
更改後安排			

遇到以下情况，应作出计划变更通知吗？

例1：项目成员变更。

回复1：如更改已确定的成员，需要作出计划变更通知。

例2：成员人数变更。

回复2：获资助之研究成员的实际人数减少，则会相应减少资助金额。相反，若人数增加，倘不涉及追加资助金额，项目负责人可以自行组织。

例3：出版数量变更。

回复3：需要。

例4：计划前往2个地区调研，但取消其中一个行程，希望将交通及住宿经费全拨给另一行程使用。

回复4：需要，经批准后方可继续获得资助。

例5：调研地点变更。

例6：获批的各类开支津贴，能够待此间自由调拨分配比例吗？

例7：如因突发情况，导致预期项目成果与原申请时出现落差，应否作出计划变更通知？

还有其他计划变更的情况，
可以致电我们，了解是否
应采取更改计划！

回复5：需要。

回复6：可留意申请结果通知公函所规定的限制情况。由于调动情况不一，建议联络本局人员了解。

回复7：需要，经批准后方可继续获得资助。。



项目年结及总结题 — 提交总结报告



提交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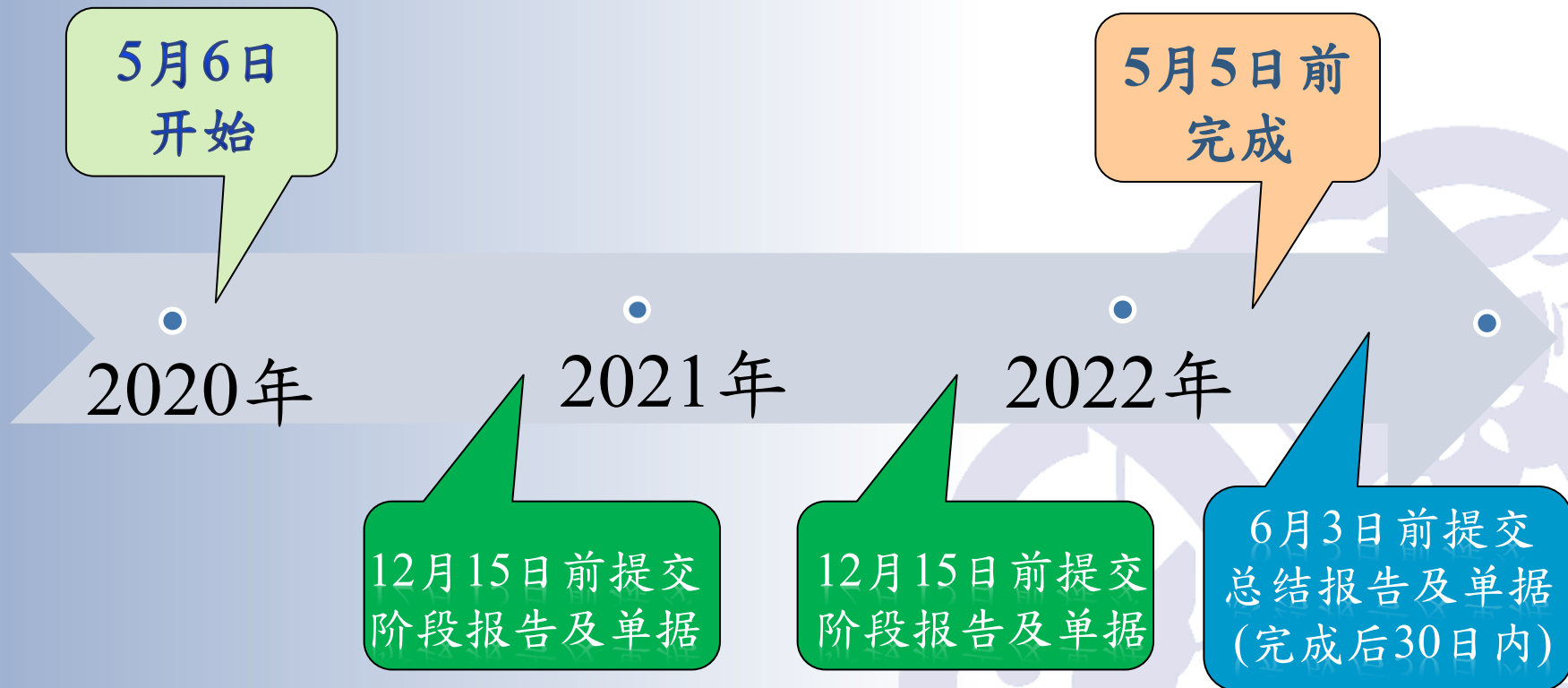
项目完成前的每一年度

项目完成年度

研究项目	---	• 完成后30日内提交 • (最迟为2020年12月15日)
研究项目 (跨年)	• 每年12月15日前提交	• 完成后30日内提交 • (最迟为2022年9月30日)
其他项目	---	• 完成后30日内提交
提交文件	✓ 资助运用总结报告 ✓ 支出单据	✓ 资助运用总结报告 ✓ 支出单据
	✓ 研究阶段/成果报告	✓ 成果报告 ✓ 出版物(出版后30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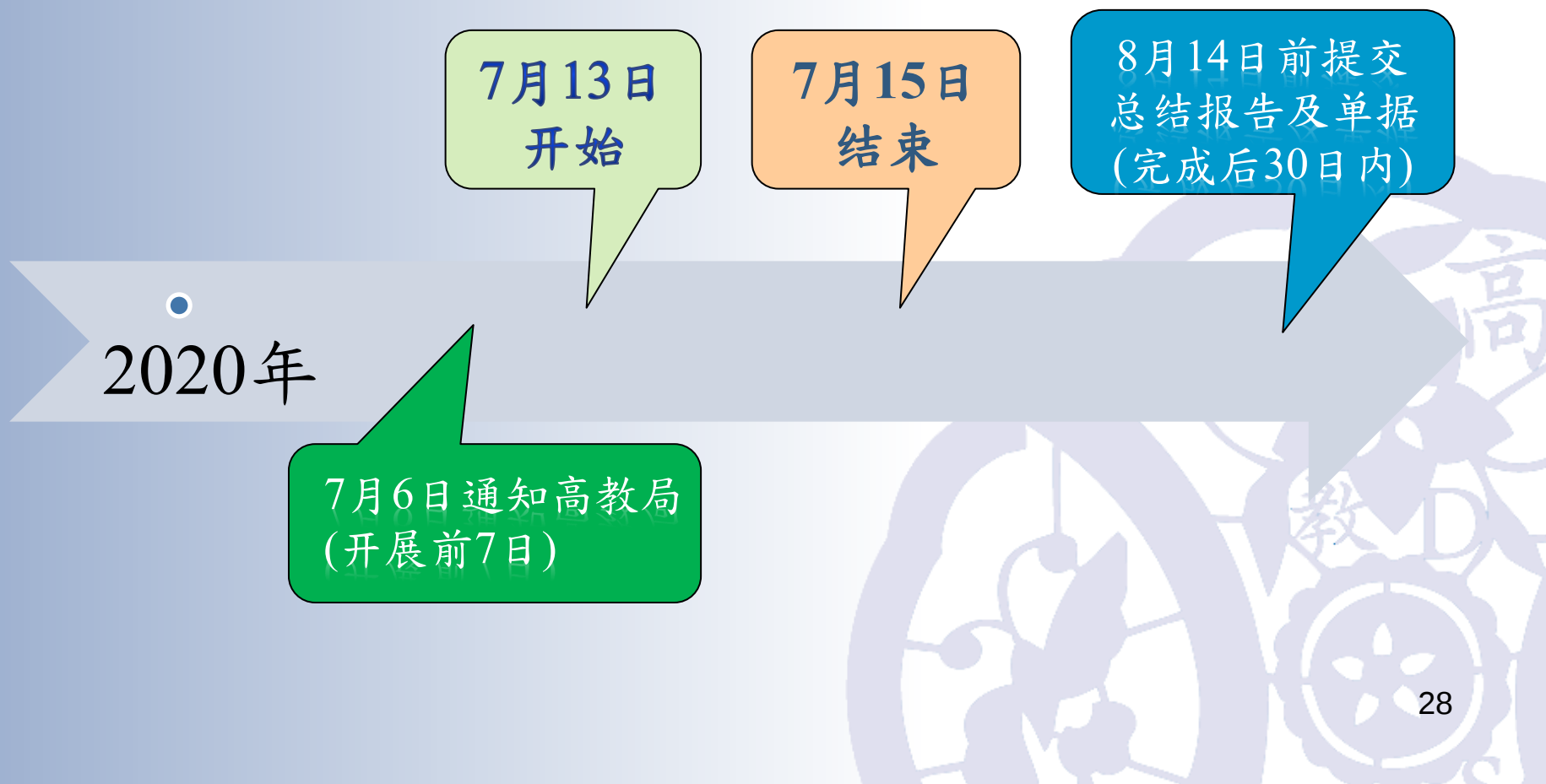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 - 案例1

由2020年5月8日开展的研究计划，为期2年。



重要日程 - 案例2

由2020年7月13至15日举行的研讨会。



資助运用总结报告填写提示 - 收入部份

- 以项目实际使用金额填写
- 例1：一个项目获资助MOP30,000，最后只使用了MOP25,000

實際收入明細表 (參考格式)

實 際 收 入 明 細 表 (參考格式)			
序號	內容	金額(MOP)	
1	高等教育基金資助之金額		25,000
2	受資助院校自行承擔金額		
3	其他收入來源或資助單位名稱及金額		
總計(MOP)			25,000

資助運用總結報告填寫提示 - 收入部份

- 例2：一個項目獲資助MOP50,000，最後使用了MOP60,000

實際收入明細表 (參考格式)

實 際 收 入 明 細 表 (參考格式)				
序號	內容	金額(MOP)		
1	高等教育基金資助之金額		50,000	
2	受資助院校自行承擔金額		10,000	
3	其他收入來源或資助單位名稱及金額			
總計(MOP)			60,000	

资助运用总结报告填写提示 - 支出部份

- 金额必须与收入部份相同
- 例：一个项目获资助MOP30,000，最后只使用了MOP25,000

實際支出明細表 (參考格式)					
序號	內容	金額			
		MOP	外幣 (1)	外幣 (2)	外幣 (3)
1	研究人員津貼	5,000			
2	出版費	20,000			
3					
小計 (按外幣)		25,000			
外幣匯率		---	匯率 (1)	匯率 (2)	匯率 (3)
等值於澳門幣小計 (MOP)					
總計(MOP)		25,000			

提交总结报告 - 单据及文件要求

收据

正本/院校盖印副本

人员津贴 签收证明

正本/院校盖印副本

交通票据证明

例：登机证、船票

汇率证明

活动照片

活动内容

例：议程、日程

获资助实体的义务



获资助实体的义务

准时

- 按“申请指引”及“资助说明”时间准时递交文件。

通知

申请指引第13、14及19点

- 按“申请指引”及“资助说明”通知有关项目开展、变动或取消。

诚实

申请指引第15点

-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获资助实体所填报及提供的数据须为事实，并将承担一切提供不实数据的责任。倘被证实存在提供虚假声明或遗漏重要事实的情况，基金可撤销有关资助，获资助实体应依法归还所有收取的款项，且不妨碍基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守法、道德

申请指引第17点

- 所有学术成果的发表严禁涉及违反本澳相关法律、人身攻击、诋毁谩骂、抄袭他人、恶意不实及违反社会道德等内容。获资助的出版物或学术活动的内容只代表申请院校/作者/编者/出版社的立场，责任由申请院校/作者/编者/出版社自行承担。

获资助实体的义务(续)

资助标示

(申请指引第16点)

- 出版物或活动宣传数据应加上“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基金支持”标示。

提交出版物

(申请指引第18点)

- 完成出版后30日内，向基金提交出版物1份。

其他出版/

发表注意事项

(申请指引第16点)

- 项目负责人应为出版物作者，倘版权属多人时，须得到同书合著者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而研究项目发表论文的第一顺位者必须为申请实体的研究成员。

资助标示式样

- 在出版物以下任一位置，以“高等教育基金”logo标示支持单位

封面



书脊



封底



联络方式

电话：83969253/8396203/83969395

网址：www.dses.gov.mo

传真：28322340

电邮：info@dses.gov.mo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614A-640号龙成大厦7楼高等教育局